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5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 14点 15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
1.01	增加《采购货物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	√
1.02	增加《综合服务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	√
2	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9月29日、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30日、10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8	一拖股份	202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现场出席登记手续。

(四)因疫情防控要求,拟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务必将会议回执(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前以传真或信件方式(见联系方式)送达公司,并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与参会人员取得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471004

3.联系电话:(0379)64970545 64967038

4.传 真:(0379)64967438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特别提示: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拟现场参会股东及代理人请关注并遵守洛阳市疫情防控政策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洛阳市政府有关要求,进行信息登记及会前体温登记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1.01	增加《采购货物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			
1.02	增加《综合服务协议》2022年上限金额			
2	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以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数。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11月28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208,541.67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8次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的6笔理财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47.4823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2期”	2,500	2,500	7.1918	-
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53期”	10,000	10,000	78.1370	-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59期”	7,500	7,500	54.5548	-
4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762	-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488期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7.8684	-
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27期”	6,200	-	-	6,200
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534期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022080203MA)	3,000	3,000	20.8541	-
合计		46,700	34,000	247.4823	12,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9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的数据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95%,上述股份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文先生计划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2月3日通过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12,572,300股公司股份。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陈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0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46,22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96%。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289,420	8.6695%	IPO前取得:16,763,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526,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文	4,060,000	0.6999%	2022/8/8-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3.18-3.45	13,344,332	46,229,420	7.96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2-07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第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孙娟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具体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后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由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5,234,300股,不超过如意集团总股本的2.00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10,468,600股,不超过如意集团总股本的4.0000%。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如意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2.0000%。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截止2022年8月7日,金鹰基金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鹰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金鹰基金出具的《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止2022年11月7日,金鹰基金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金鹰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基金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	集中竞价	2022/10/26-2022/11/1	736,200	0.2812%

股份来源:如意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鹰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821,902	5.2812%	13,085,702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1,902	5.2812%	13,085,702	4.9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鹰基金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金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金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金鹰基金《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或“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0%,赣州超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2,4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2%,赣州超逸和宁波宝顶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6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11月7日,股东宁波宝顶赢在本轮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44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超逸	5%以下股东	3,060,000	4.50%	IPO前取得:3,060,000股
宁波宝顶赢	5%以下股东	2,464,000	3.62%	IPO前取得:2,4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超逸	3,060,000	4.50%	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顶赢	2,464,000	3.62%	
	合计	5,524,000	8.1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宝顶赢	1,443,960	2.12%	2022/9/1-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10-21.13	28,796,595.22	1,020,040	1.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7)。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0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1-2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1.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